

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关于告知制度相关佐证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消防救援机构要通过政务服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附件1），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告知承诺管理的流程包含申请、受理及许可、现场核查三个步骤。

（一）申请。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附件2）文本，告知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及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三）现场核查。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附件 3）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对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